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73號

原告 周沛珊

被告 宏智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零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

01 年度勞訴字第26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
02 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
03 易字第20號判決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
04 用，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第一審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6 (下同)621,388元，應徵裁判費為6,830元，就非財產權請
07 求部分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9,000元，原告僅繳納
08 2,276元，暫免繳納7,554元。被告僅就財產權中163,896元
09 提起上訴，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餘未上訴部分在
10 第一審即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：

11 (一)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,801元【計算式：6,830
12 $\times (163,896 \div 621,388) + 3,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13 (二)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,029元【計算式：6,830
14 $+ 3,000 - 4,801$ 】，惟因原告已繳納2,276，故原告實際
15 應向本院繳納2,753元(計算式：5,029 $- 2,276$)。

16 (三)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
17 2,753元、4,801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18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9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2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